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达威”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金达威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持有人持有的限售股份将上市流通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并发表本核查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787号）文件核准，公司以非公开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0,481,927 股，并于 2016 年 10 月 1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公司总股本由 576,000,000 股增加至 616,481,927 股。

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 616,481,927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为 40,571,92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58%；无限售条件股份为 575,91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3.42%。（已经考虑了许履中作为离任监事，其持有的 5,250 股，于 2017 年 10 月 13 日解除限售的影响）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616,481,927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为 16,355,0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5%；无限售条件股份为 600,126,86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7.35%。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24,216,86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93%。

二、本次限售股份申请上市流通的基本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7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二）。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共 6 名，解除限售股份共计 24,216,867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93%。

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账户	所持限售股份 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 数量
1	上海斐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斐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斐君荣晖五号证券投资基金	7,228,915	7,228,915
2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投瑞银瑞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10,843	2,710,843
3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泓德裕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20,482	2,710,84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泓德泓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89,15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泓德泓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1,204	
4	津杉华融（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津杉华融（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12,048	3,012,048
5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信瑞丰基金—浦发银行—北京国际信托—北京信托·丰收理财01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8,132,530	8,132,530
6	翁仁源	翁仁源	421,688	421,688
合计			24,216,867	24,216,867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上述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的时间均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三、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及执行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上海斐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津杉华融（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翁仁源承诺所认购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并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上述股东承诺得到严格履行，且上述股东均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公司也未发生对其违规担保情况。

四、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化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股)	比例 (%)		数量 (股)	比例 (%)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40,571,927	6.58	-24,216,867	16,355,060	2.65
高管锁定股	90,000	0.01	0	90,000	0.01
首发后限售股	40,481,927	6.57	-24,216,867	16,265,060	2.6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75,910,000	93.42	+24,216,867	600,126,867	97.35
三、总股本	616,481,927	100	0	616,481,927	100
备注：变动前股份性质情况，已经考虑了许履中作为离任监事，其持有的 5,250 股，于 2017 年 10 月 13 日解除限售的影响					

五、本保荐机构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认为：金达威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禁申请符合相关规定，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同意金达威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_____ 柴奇志 _____ 罗 斌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年 月 日